|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2(Add.9)(Add.1)-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9.1 |

1.9 根据第**758**号决议**（WRC-12）**考虑：

1.9.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在7 150-7 250 MHz频段（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地对空）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在7 250-7 750 MHz（空对地）和7 900-8 400 MHz（地对空）频段已经存在卫星固定业务（FSS）的全球划分。考虑到一些主管部门提出其现在以及未来的卫星固定业务应用中可获取频谱资源的短缺情况，同时下一代卫星数据传输额外的带宽需求被评估可最大达到100 MHz，由此，WRC-12大会做出758号决议，在WRC-15大会的议项1.9.1下，研究7 15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地对空）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扩展划分的可能性。

根据ITU-R WP 4A负责组形成的CPM文本，CPM15-2会议完成了WRC-15大会议项1.9.1的CPM报告。为满足此议题形成了如下三种方法：

• 方法A：在特定条件下（参照CPM报告的4.1/1.9.1/5.1节），在7 15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地对空）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全球主要业务划分；

• 方法B：在特定条件下（参照CPM报告的4.1/1.9.1/5.2节），在7 19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地对空）频段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全球主要业务划分；

• 方法C：不为卫星固定业务做新划分（参照CPM报告的4.1/1.9.1/5.3节）。

然而，包含有7/8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与地面业务以及其他卫星业务的兼容性研究结果的ITU-R S.[FSS 7/8 GHz COMPATIBILITY]报告草案初稿在本研究期内并未完成。

考虑到国际电联兼容性研究显示新的FSS划分并不能很好的与现有业务兼容，且不能确保对现有业务的保护，因此，中国反对将7 150-7 250 MHz（空对地）和8 400-8 500 MHz（地对空）频段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

提议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CHN/62A9A1/1

5 570-7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7 145-7 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地对空） 5.460 5.458 5.459 |
| 7 235-7 250 固定 移动 5.458 |

**理由：** 不做修改。

NOC CHN/62A9A1/2

7 250-8 5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8 400-8 50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空间研究（空对地） 5.465 5.466 |

**理由：** 不做修改。

SUP CHN/62A9A1/3

第758号决议（WRC-12）

在7/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

**理由：** 不再需要。

\_\_\_\_\_\_\_\_\_\_\_\_\_\_